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的決定 及 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18年年報、(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委聘其內部控制顧問、(3)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4)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5)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內部控制審閱的進度、(6)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19年中期業績、(7)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8)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9)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10)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11)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12)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附屬公司終止建設、(13)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14)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內部控制審查進度及(15)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買賣期限已於2020年9月30日屆滿。

上市委員會聆訊及有關取消上市的決定

於2020年11月26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復牌及上市地位進行了審議。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信函（「信函」），指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信函顯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0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提交覆核要求

經諮詢專業意見並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明確。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玉明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楊國先生及魏榮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嵐女士、蔡江南先生及徐慧敏女士。